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19 年 05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의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珠海港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文件核准，珠海港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883,9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999,986.2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430,20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1,569,783.03 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60 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

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03 号），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55,290,203.43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0,000.00 元，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650,203.43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港口设备升级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17,660.00	17,660.00	0.00	0.00
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	6 艘拖轮项目	20,000.00	20,000.00	5,464.00	5,464.00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	36,000.00	21,000.00	0.00	0.00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9,000.00	9,000.00	0.00	0.00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2 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	34,000.00	34,000.00	0.00	0.00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5,000.00	13,400.00	0.00	0.00
合计		149,660.00	133,060.00	5,464.00	5,464.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3,06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项目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现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55,290,203.43 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珠海港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珠海港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珠海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珠海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事宜无异议。



1/6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张 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